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2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规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4 月 26 日,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金李梅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内容为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2022-017)。

(二)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2022-018)、《华光新材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2022-019)。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①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或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②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①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③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④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①开盘集合竞价;

②收盘前半小时内;

③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④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跌幅限制的价格。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按本次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测算,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数量约为 652,173 股至 1,304,347 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0.74%至 1.48%。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652,173-1,304,347	0.74%-1.48%	1,500-3,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3 元 / 股(含),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七)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 1,500 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 23 元 / 股进行测算,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43,230,000	49.12	44,534,347	50.61	43,882,173	49.8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770,000	50.88	43,465,653	49.39	44,117,827	50.13
总股本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88,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155,433.21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2,380.71 万元,流动资产 125,701.12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 3,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93%、3.25%、2.39%。根据公司经营和未来发展规划,公司以人民币 3,000 万元上限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57%,货币资金为 13,533.22 万元,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能力和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经营业绩,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十)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1,500 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一)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金李梅女士,持股 5%以上股东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王晓蓉女士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是否减持尚不确定,在上述期间若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金李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2022 年 4 月 26 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提议人目前在回购期间无增持计划,后续如有增持计划,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在回购期间无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四)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十五)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六)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进行股份回购,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数量等;

3、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4、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5、办理其他以上未列明,但与本次回购股份有关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方案之日起至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授出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5、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情况

公司披露了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交易日(2022 年 4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申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账户,专用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491712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88379　　证券简称:华光新材　　公告编号:2022-021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4 月 28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李梅	32,780,000	37.25
2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10.63
3	王晓蓉	6,270,000	7.13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4,000	2.33
5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1.88
6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518	1.82
7	蔡少军	1,300,000	1.48
8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947,500	1.08
9	浙江斗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61	0.74
10	宋亚飞	620,000	0.70

注:券商跟投战略投资者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100,0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共出借股份 152,500 股,余额为 947,500 股。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晓蓉	6,270,000	7.13
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4,000	2.33
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1.88
4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518	1.82
5	蔡少军	1,300,000	1.48
6	浙江斗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61	0.74
7	宋亚飞	620,000	0.70
8	尤颖	393,400	0.45
9	王正	364,820	0.41
10	北京合赢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赢证券投资基金-香河 1 号	360,000	0.41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29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董事、总经理刘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8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6.7985%;副总经理杨立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4,551,04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582%;董事、副总经理刘利荣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820,03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31%;监事会主席陈天畏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910,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920%;董事、董事会秘书邢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891,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3836%;总工程师孙淑英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47,36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064%。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及部分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02),刘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68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7229%;杨立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2582%;刘利荣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1936%;陈天畏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45%;邢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5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645%;孙淑英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0,0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0.0258%。

●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22 年 5 月 9 日,刘辰先生、杨立宏女士、刘利荣女士、陈天畏女士、邢杰女士、孙淑英女士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尚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刘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00,000	6.7985%	IPO 前取得:11,000,000 股 其他方式取得:4,800,000 股
杨立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551,046	1.9582%	IPO 前取得:2,992,604 股 其他方式取得:1,558,442 股
刘利荣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820,035	0.7831%	IPO 前取得:1,134,3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685,714 股
陈天畏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910,909	0.3920%	IPO 前取得:599,2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 股
邢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91,409	0.3836%	IPO 前取得:579,721 股 其他方式取得:311,688 股
孙淑英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7,363	0.1064%	IPO 前取得:122,688 股 其他方式取得:124,675 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刘辰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5,800,000	6.7985%
杨立宏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4,551,046	1.9582%
刘利荣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1,820,035	0.7831%
陈天畏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910,909	0.3920%
邢杰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891,409	0.3836%
孙淑英	0	0%	2022/2/9 ~ 2022/8/9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247,363	0.1064%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期间内,上述股东将根据自身的资金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股份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1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2 年 5 月 9 日,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3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18.17 元 / 股,最低价为 117.4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9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5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 / 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即自 2022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4 月 27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2022 年 5 月 9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37,880 股,占公司总股本 232,404,000 股的比例为 0.02%,回购成交最高价为 118.17 元 / 股,最低价为 117.49 元 / 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45.97 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股份,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0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963,644 股。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781 号)的核准,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1,340,000 股,发行后总股本 165,340,000 股。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41,340,000 股 A 股股票自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36 个月。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共 2 名,分别为郑红、郑小丹,该部分限售股合计为 73,963,644 股,将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 165,3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41,340,000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124,000,000 股。

(二)2020 年 5 月 15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期为 12 个月的限售股 47 名股东,总计 71,168,826 股上市流通。前述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165,340,000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12,508,826 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 52,831,174 股。

(三)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 165,34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4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 165,340,000 股变更为 231,476,000 股。本次转增导致本次限售股的同比例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本次转增前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本次转增增加数量(股)	本次转增后持有的本次限售股数量(股)
1	郑红	47,532,471	19,012,989	66,545,460
2	郑小丹	5,298,703	2,119,481	7,418,184
合计		52,831,174	21,132,470	73,963,644

(四)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本次向激励对象合计授予限制性股票 928,000 股,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新增注册资本出具了 XYZH/2021BJAG10462 号《验资报告》,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 231,476,000 股变更为 232,404,000 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 232,404,000 股。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暨 2019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自鸿远电子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所持有的股份。

(2)前述锁定期满后,在本人仍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可以转让的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3)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3)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前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将相应进行调整);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本人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不担任相关职务而放弃本项承诺。

(4)如《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之锁定有更严格的要求的,本人将按此等要求执行。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郑红、郑小丹承诺:

1、本人将严格根据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 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在本人所 持股份的锁定期内,本人不会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 行为。

2、除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 3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外,在锁定期届满后的第一年内,本人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的 10%;在锁定期满后的第二年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10%;两年合计不超过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 20%。

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在满足以下条件后减持:

(1)公司股价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公司运营正常,减持公司股票对其二级市场价格不构成重大干扰;

(3)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和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将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 件下,本人将在减持公告中明确减持的具体数量或区间、减持的执行期限等信息;本人将在公告的减持期限内以相关监管部门允许的方式进行减持。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 个交易日前向相关机构报告备案减持计划,披露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区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等信息。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情形的,本人将严格按照 相关监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 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若本人未履行上述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则减持公司股份所得收益 归鸿远电子所有,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相关监管部门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 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自愿接受相关监 管部门依据相关规定给予的监管措施或处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相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股东承诺内容;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得到严格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 73,963,644 股。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2 年 5 月 16 日。

本次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郑红	66,545,460	28.63	66,545,460	0
2	郑小丹	7,418,184	3.19	7,418,184	0
合计		73,963,644	31.82	73,963,644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73,963,644	-73,963,644	0
	2、股权激励股份(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928,000	0	928,00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4,891,644	-73,963,644	928,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 股	157,512,356	73,963,644	231,476,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57,512,356	73,963,644	231,476,000
股份总额		232,404,000	0	232,404,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52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tfrd.600509@163.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2021 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00-12: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说明会"),届时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1:00-12: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刘伟先生、独立董事易茜女士、财务总监奚红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陈志勇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5 月 17 日(星期二)上午 11:00-12: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二)至 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tfrd.600509@163.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于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993-2902860、2091128

电子邮箱:tfrd.600509@163.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能源　　公告编号:2022- 临 053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富集团")。

●本次担保金额:公司本次为控股股东天富集团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1,000 万元,其中为天富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担保余额为 637,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是否有反担保:是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一、担保情况概述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2 年度为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及信托贷款等各类借款事项提供新增担保的计划,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此担保事项有效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 2023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计划之日止。详情请见 2022 年 1 月 5 日、1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22- 临 001、2022- 临 005、2022- 临 012 号临时公告。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近日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保证合同》,为天富集团向北京银行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天富集团就上述担保事项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并签署《反担保合同》,承担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 52 小区北一东路 2 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伟

注册资本:1,741,378,100 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电力能源资产运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服务(金融信息除外);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工业设备维护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设备维修、设备租赁;节能技术推广服务;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天富集团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3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52,079.90	4,628,490.05
负债总额	3,559,411.15	3,469,749.66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92,668.74	1,158,740.39
项目	2021 年度	2022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2,649,550.36	504,283.97
净利润	-4,217.69	-33,928.35

数据来源:天富集团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一季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以上数据均为合并数

审计单位: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富集团及其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 41.10%的股权,故天富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就天富集团 10,000 万元的借款与北京银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100,000,000 元)。

2、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人民币壹亿元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评估 / 鉴定 / 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　3、保证方式:独立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4、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上述 10,000 万元的担保,包含在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担保额度之内。截至公告披露日,2022 年度新增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发生额为 25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四、反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甲方: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担保人)

2、乙方: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反担保人)

3、主债权金额:10,000 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保证担保

5、担保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乙方还清前述全部借款时止。

6、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在其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前述保证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甲方凡因履行前述借款担保责任[含甲方在履行借款担保中代偿或支付的主债权及相应利息(含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所有律师费用;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及实现反担保权利的各类诉讼及非诉讼费用等]及向乙方行使追索权、实现反担保权利而导致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701,000 万元,占

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8.5025%;其中为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48,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7.4296%;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担保余额为 1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22%;石河子泽众水务有限公司担保余额为 3,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0.4643%;为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担保余额为 637,000 万元,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98.5964%。

截至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及反担保合同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43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城市开发运营有限责任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以下简称"交行")分别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湖信城")向交行申请的人民币 29,000 万元贷款,按 65%的持股比例提供担保,即本次公司担保主债权金额为 18,850 万元。

①被担保人名称: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②本次担保数量及累计为其担保数量: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 18,850 万元,自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至公告日为东湖信城担保发生额为人民币 21,450 万元(含本次担保),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为人民币 6,175 万元(含本次担保)。

③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无

④截止公告日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59,181.22 万元(含本次担保),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87.7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

2、本次贷款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一、担保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东湖信城向交行申请人民币 29,000 万元贷款,按 65%的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18,850 万元的担保。《保证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850 万元。

二、审议情况

1、董事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预计提供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63.50 亿元,其中公司对全资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全资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36.90 亿元,对控股子(孙)公司以及全资子公司对控股孙公司总体担保计划 26.60 亿元,在 2021 年年度新增担保总额未突破总体担保计划的情况下,可在内部调整上述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计划的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047)

2、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1 年 5 月 27 日,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 2021 年 4 月 30 日、5 月 28 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三、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隆平高科技园湖南省科研成果转化中心厂房 4 栋 101 房 318 号

法定代表人:杨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科技企业技术扶持服务;高新技术企业服务;高新技术研究;高新技术服务;产业园区及配套设施项目的建设与管理;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自有厂房租赁;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众创空间的建设、运营和管理。(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总资产 51,617.96 万元,负债合计 32,361.19 万元,所有者权益 19,256.77 万元。

2、机构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机构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

营业场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五一大道 447 号

负责人:陈蔚

经营范围:经营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批准的业务,经营范围以批准文件所列的为准。

四、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标的情况:保证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8,850 万元。

2、合同担保项下,授信敞口部分所形成的债务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8,850 万元。

3、合同双方:

保证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

4、合同主要条款

保证范围: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等的 65%。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期间:自主合同约定的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1、通过金融机构贷款融资业务,能有效缓解资金压力,满足公司经营需求。

2、本次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影响。

3、本次交易产生的风险:新增贷款融资将加大公司还本付息的压力。

4、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将快速推进开展各项工作,积极开拓市场、增加规模、提高效益,以保证公司资金实现整体周转平衡。

六、董事会意见

为支持公司更好的利用金融机构信贷资金用于发展生产经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

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各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日常经营具有全部控制权,具备偿还能力,上述担保行为不会损害公司利益,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对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的意见: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中提供担保的对象为本公司、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孙)公司,其贷款融资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资金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及公司子(孙)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提醒公司经营层根据各项目实际进展情况进行融资担保,加强对被担保公司的管理,关注其偿还债务能力,有效控制和防范风险,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21 年年度担保计划事项。

七、累计对全资、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对孙公司及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共累计为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及子公司对孙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 359,181.22 万元(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55.60%,共累计对外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77,487.76 万元(不含本次担保),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的 1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八、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2、股东大会决议;

3、保证合同;

4、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营业执照复印件;

6、湖南东湖信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一季度报表。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dhgx600133@elht.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30 日发布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举行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05 月 17 日下午 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杨涛先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段静女士;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余瑞华先生;

独立董事:金明伟先生。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2 年 05 月 17 日(星期二)下午 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5 月 11 日(星期三)至 05 月 16 日(星期一)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dhgx600133@elht.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秘书处

电话:027-87172038

邮箱:dhgx600133@elht.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五月十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金李梅	32,780,000	37.25
2	杭州通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350,000	10.63
3	王晓蓉	6,270,000	7.13
4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4,000	2.33
5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1.88
6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518	1.82
7	蔡少军	1,300,000	1.48
8	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	947,500	1.08
9	浙江斗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61	0.74
10	宋亚飞	620,000	0.70

注:券商跟投战略投资者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获得公司配售股票 1,100,000 股。根据《科创板转融通证券出借和转融券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银河源汇投资有限公司通过转融通方式出借所持限售股,截至 2022 年 4 月 28 日,共出借股份 152,500 股,余额为 947,500 股。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王晓蓉	6,270,000	7.13
2	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54,000	2.33
3	杭州余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650,000	1.88
4	杭州城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518	1.82
5	蔡少军	1,300,000	1.48
6	浙江斗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8,661	0.74
7	宋亚飞	620,000	0.70
8	尤颖	393,400	0.45
9	王正	364,820	0.41
10	北京合赢兆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赢证券投资基金-香河 1 号	360,000	0.41

特此公告。

杭州华光焊接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5 月 10 日